#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98號

原　　告　林展文
被　　告　九三文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淑慧律師即劉忠賢之遺產管理人
　　劉育丞
　　劉堉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自民國96年6月1日起不存在，被告應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塗銷原告為被告董事及法定清算人之登記，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尚無法核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瑩萍